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69号

罪犯方维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1月25日出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03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维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单位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919909元；被告人方维扣押在案的黑色OPPOR15手机一部，由扣押机关予以拍卖，拍卖款抵作赔偿款赔偿被害单位，不足部分，继续赔偿。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止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381.8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2次，即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退赔被害单位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919909元，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0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080.56元。关于该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8月20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方维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维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